**广州流花展贸中心室内、外配电设计及审核租户用电服务项目**

**竞选文件**

**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流花分公司**

**2018年10月**

**目录**

[**竞选公告 3**](#_Toc428434781)

[**第一章** **竞投人须知 4**](#_Toc428434782)

[**第二章** **招选人****需****求 7**](#_Toc428434793)

[**第三章** **评审、选定 8**](#_Toc428434850)

[**第四章竞投文件格式 14**](#_Toc428434856)

**第五章合同范本…………………………………………………………………………..22**

**竞选公告**

根据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及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流花分公司（以下称“招选人”）有关采购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流花分公司对广州流花展贸中心室内、外配电设计及审核租户用电服务项目进行公开竞选采购，按竞选程序依法选定服务单位。现将该竞选项目相关信息公布如下：

1. **竞选项目简要**
2. 项目名称：广州流花展贸中心室内、外配电设计及审核租户用电服务项目。
3. 项目情况：根据流花展贸中心实际招商情况，结合目前建筑实际情况及国家相关规范，需要完善室内、外配电设计及审核租户用电服务。
4. 项目内容：广州流花展贸中心室内、外配电设计及审核租户用电服务项目提供如下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5. 完成从未出租区域的室内商铺配电箱至低压配电房的配电线路设计。
6. 完成按招选人要求，对室外标识、室外活动接电点、广告、灯柱、景观照明、公共照明等用电设备的配电设计任务。
7. 完成按高可靠性供电安全管理要求，审核重点商户电气图纸及计算书。
8. 其他招选人认为必要的内容。
9. **最高限价：19万元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圆整）。**
10. **合格竞投人资格要求**
11. 竞投人必须是国内合法注册的法人；
12. 竞投人必须具备下列资质之一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含智能化乙级或以上资质）③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或以上资质。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投。
14. **竞选文件获取及竞投文件递交**
15. 竞选文件获取方式及时间：符合竞投资格的意向竞投人应当自招选人发布竞选公告时间起至竞投截止时间前在流花展贸中心网站和花城汇网站的竞选公告的链接上自行下载竞选文件或到竞投文件递交地址领取。
16. 竞投文件递交时间：2018年10月15日9时30分至10时00分（北京时间）。
17. 竞投截止时间：2018年10月1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18. 竞投文件递交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17号流花展贸中心7号馆5楼518室。
19. **招选人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招选人名称：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流花分公司

招选人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17号流花展贸中心7号馆5楼518室。

招选联系人：曾先生

联系电话： （020）83657076-633

 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流花分公司

2018年10月

1. **竞投人须知**
2. **总体说明**
3. **竞选项目说明**

简单描述本次竞选项目的基本情况。（具体详见竞选需求书）

1. **关于竞投报价**
2. 竞投人应根据竞选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对照竞投报价清单表格式规定的填报内容进行报价。
3. 除非竞选文件另有规定，竞投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竞投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竞投而予以拒绝。竞投人所报的竞投价在投标有效期及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竞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4. 中选人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才能办理请款事宜。
5. **适用范围**

本竞选文件仅适用于本竞选文件约定的竞选内容。

1. **评审方式**

综合评审法。

1. **合格的竞选人**

具有符合竞投公告中合格竞投人资格要求。

1. **关于竞投费用**

竞投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其参加竞投有关的全部费用。

1. **合格的设计和服务**

竞投人提供的设计、咨询服务应符合招选人需求的约定。

1. **禁止事项**
2. 招选人、竞投人不得相互串通竞投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竞投人参与竞争。
3. 竞投人不得向招选人或招选人组成的评审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选。
4. **保密事项**

由招选人向竞投人提供的竞投文件、用户需求书等所有资料，竞投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非经招选人书面同意，竞投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竞投以外的任何用途。

1. **知识产权**

竞投人必须保证，招选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竞投服务时（含竞投人提供的设计、策划、服务及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资料、技术或其任何一部分），享有不受限制的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纠纷。如竞投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竞投人负责获得并提供给招选人使用，其竞投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竞投人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竞投人提供的服务（含竞投人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资料、技术或其任何一部分），招选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纠纷。

1. **定义**
2. “招选人”系指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流花分公司。
3. “竞投人”系指向招选人提交竞投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5.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6. 竞选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竞选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7. **竞选文件的解释权**

本竞选文件的解释权归招选人所有。

1. **竞选文件**
2. **竞选文件的组成**
3. 竞选公告。
4. 竞投人须知。
5. 招选人需求。
6. 评审、选定。
7. 竞投文件格式。
8. **竞选文件的澄清**

竞投截止时间前，竞投人如对竞选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向招选人提出澄清要求。

1. **竞选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2. 对竞选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该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竞选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竞选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竞投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4. **竞投文件**
5. **竞投文件的编写**
6. 竞投人应仔细阅读竞选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选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竞投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7. 竞投语言和计量单位：竞投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8. 竞投人须用人民币作为报价的货币单位。竞投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9. 竞投人应自行承担能满足所承诺达到的服务质量所必需但竞投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人员、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竞投人在中选并签署合同后，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选单位免费提供，招选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0. 竞投人在详细报价中应列出招选人需求的所有项目，竞投人认为必要的但在竞投文件中未列出的其它项目可在报价表后面做出补充，所补充的内容应在竞投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
11. 竞投人在编写竞投文件时，应填写竞选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竞投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竞选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竞选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竞投所需资料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竞投人自行承担。
12. **竞投文件的组成**

竞投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按规定填写的竞投函、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竞投报价表。**
2. **资格证明文件，即营业执照正或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和资质证书的证明材料。**
3. 竞投人认为须提交与评分内容相关的其他资料。
4. **竞投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竞投截止时间之后，竞投人不得对其竞投文件做任何修改。从竞投截止时间起至竞投有效期前，竞投人不得撤回其竞投文件。

1. **竞投总则**
2. **竞投**
3. **全部竞投文件应一式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所有竞投文件应用 A4 以下规格纸张打印**，并装订成册。竞投文件于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竞投文件应由竞投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
4. 竞投人资格文件视为竞投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本次竞投文件须**密封封装**；包括但不限于竞投函、授权书、企业资质文件、项目服务方案、公司成立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等相关文件、报价表等。
6. **所有竞投文件应在竞投截止时间前送达竞投评审会地点，并交予招选人，任何迟于截止时间的竞投将被拒绝**。
7. **所有竞投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竞投单位公章。**招选人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和邮寄等非约定形式竞投。
8. **竞投人同时须指定人员对竞投文件进行详细阐述和答辩，本次竞投评审按照递交竞投文件的先后顺序进行详细阐述和答辩，按照综合评分规则选定中选单位。**
9. **竞投截至日**

2018年10月15日10时00分。

1. **竞投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竞投保证金。

1. **招选人需求**
2. **概述**

广州流花展贸中心定位以中小型高端会展为引领，高端服装贸易为主体，综合配套和服务为支撑，集线上线下(互联网+、O2O)贸易、会议展览时尚发布、餐饮娱乐文化休闲、创新创业孵化、金融服务等五大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商贸综合体，打造城市文旅商融合发展典范和“新会展经济”区，复兴流花展馆曾经为国字号贸易窗口和80年代羊城新八景之一“流花玉宇”(现代岭南的新中国建筑群)的品牌影响力。

1. **宗旨：**

为保证流花展贸中心能够高效、安全的营运，需要完善室内、外配电设计及审核租户用电服务。

1. **项目主题：**

选定广州流花展贸中心室内、外配电设计及审核租户用电服务项目的服务单位。

1. **项目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17号流花展馆。

1. **商务要求:**
2. **服务报价：**

**由竞投人报价，最高限价人民币19万元，高于限价的报价无效。**

1. **其他**

除招选人在竞选文件中明确外，中选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分包或挂靠本项目。如发现中选单位以转包、分包或挂靠的方式谋取选中，招选人有权解除合同及要求赔偿。

1. **项目服务内容:**

中选人在服务期限内应为招选人就广州流花展贸中心室内、外配电设计及审核租户用电服务项目提供如下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完成从未出租区域的室内商铺配电箱至低压配电房的配电线路设计。
2. 完成按招选人要求，对室外标识、室外活动接电点、广告、灯柱、景观照明、公共照明等用电设备的配电设计任务。
3. 完成按高可靠性供电安全管理要求，审核重点商户电气图纸及计算书。
4. 其他招选人认为必要的内容。
5. **服务保障措施**
6. 本项目服务团队及负责人，如更换负责人须经招选人同意。
7. 本项目服务方案和时间进度表。
8. 服务期间，中选人应派员跟进本项目，根据本项目的要求，制定适合的策略，提出执行建议、跟踪和控制执行效果等（不限于以上服务内容）。

1. **评审、选定**
2. **开启**
3. 竞投截止时间后，招选人将另行通知评审会评审时间。
4. 评审会上，经检查密封完好的竞投文件，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竞投人名称、竞投价格和竞投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5. 竞投截止时间前，接收的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竞投人少于三家时，则竞选失败，已递交的竞投文件原封退回。
6. 招选人指定的记录人应在开启记录表上记录开启内容，并当场公示。
7. **评审**
8. 本次竞选按相关规定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招选人的代表和邀请的专家共5名人员组成。评审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竞选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9.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标准见后附件）。
10. **评审程序**
11. **竞投文件资格及符合性审查**
12. 评审小组将根据竞选文件的规定，对各竞投文件进行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具体审查标准见后附件）。
13. 符合性审查结论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审人员的结论为“通过”则该竞投人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否则不通过。
14. 不能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竞投文件，不得参与综合评审打分。
15. **竞投文件的澄清**
16. 对竞投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竞投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17. 竞投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投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投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19. **竞投人答辩**

招选人如有需要，可以要求竞投人在指定的地点、时间，针对竞投文件进行详细阐述和答辩，答辩时间为每位竞投人15分钟。

1. **综合评审**
2. 由评审人员对所有有效竞投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内容见附表。
3. 将每一个评审人员的评分进行汇总，得出该竞投人的综合评分。
4. 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竞投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竞投价相同的，按业绩情况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竞投价和业绩情况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审人员会抽签决定。评审人员会按上述排列向招选人推荐第一名为中选候选人，其余依次为中选备选人。
5. 如果第一中选候选人不能按照竞选文件要求及竞投文件的承诺与招选人签订合同，或竞投文件的内容与竞选文件要求不符，招选人有权将第二候选人列为新中选人或重新组织竞选。
6. 中选人应在招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后10日内签订合同。
7. 中选人的竞投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附件：

**资格及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广州流花展贸中心室内、外配电设计及审核租户用电服务项目**

**时 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评审内容** | **竞投人名称** |
| **竞投人A** | **竞投人B** | **竞投人C** | **竞投人D** |
| 竞投人必须是国内合法注册的法人。 |  |  |  |  |
| 设计资质证书复印件。 |  |  |  |  |
| 有效法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  |  |  |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  |
| 竞投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招选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 |  |  |  |  |
| 结 论 |  |  |  |  |

1、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打“○”，反之打“×”。

2、表中出现一个或以上“×”，即该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不合格”。表中全部评审结果为“○”，即该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合格”。

3、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

（请在通过符合性审查框中打“○”，反之打“×”。）

**评审人（签名）：**

**综合评分表**

| **类别** | **分数** | **分项内容** | **分项分** | **评分说明** |
| --- | --- | --- | --- | --- |
|
| **一、****企业信誉及业绩** | **50** |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8** | **同时具备ISO系列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8分；具备其中两个体系认证证书的得5分；具备其中一个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无得0分。（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
| **企业信用等级分** | **12** | **合同信誉良好，连续15年或以上获得由工商（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或由工商（市场）监管部门主管的行业协会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荣誉证书，得6分；连续12年～14年获得由工商（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或由工商（市场）监管部门主管的行业协会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荣誉证书，得3分；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得0分。****有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得6分，无得0分。（高新技术企业由科技行政部门认定）** |
| **类似项目业绩** | **15** | **具有15万平方米以上商业综合体建筑设计业绩，每项得5分，最多15分。** |
| **设计获奖情况** | **15** | **近五年内完成的公共建筑工程获得国家级工程设计类奖项的，每个得3分；获得省级工程设计类奖项的，每个得2分；获得地市级工程设计类奖项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15分。****注：附获奖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时间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同一项目不可重复计分。** |
| **二、****设计人员配备情况** | **25** | **项目负责人资格** | **9** | **具有相关专业毕业证书20年以上得3分，具有相关专业毕业证书10年-20年得2分，具有相关专业毕业证书9年或以下得1分；****具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得3分，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加3分。本项最高得9分。** |
| **项目负责人设计经验** | **10** | **近五年内拟派项目负责人作为电气专业负责人承担过总建筑面积在10万平方米或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设计项目。每项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
| **设计人员的配备** | **6** | **本项目2位以上主要设计人为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每一项得3分，最多得6分。** |
| **三、****服务建议** | **25** | **设计组织、设计质量、设计进度等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 | **25** | **优：措施具体，设计组织及进度合理、可行，保证满足按时交付合格设计文件的要求；（25分）****良：措施具体，设计组织及进度较合理、可行，可以满足按时交付合格设计文件的要求；（15分）****中：有措施，设计组织及进度合理、可行性稍差，基本满足按时交付合格设计文件的要求；（10分）****差：措施空洞，设计组织及进度合理、可行性差，不能满足按时交付合格设计文件的要求。（5分）** |
| **四、价格分** | **100** | **竞投报价为总价包干** | **100** | **当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大于5名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参考价。当有效投标人小于或等于5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参考价为评标参考价，当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100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1%，扣10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1%，扣5分，最多扣100分。（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五、得分合计** | **根据本次竞投综合评分规则，合计得分** | **100** | **合计得分=（第一至三项之和）\*70%+（第四项得分）\*30%** |

说明：

1、业绩认定需提供设计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2、获奖业绩认定证明材料需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公告等证明材料。(原件备查，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

3、部级奖项指部级协会、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设计奖项，省级奖指省级协会或省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设计奖项。奖项以证书或颁发单位的公告证明文件为准。(原件备查）

4、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综合得分表**

|  |  |
| --- | --- |
| **评审****分项** | **竞投单位名称** |
|  |  |  |
| **一、企业信誉及业绩** |  |  |  |
| **二、设计人员配备情况** |  |  |  |
| **三、服务建议书** |  |  |  |
| **四、价格分** |  |  |  |
| **五、得分合计** |  |  |  |

评审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第四章 竞投文件格式**

**竞 投 函**

**致: 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流花分公司**

根据你方广州流花展贸中心室内、外配电设计及审核租户用电服务项目的竞选文件要求，我方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方愿意遵守竞选文件的各项规定，按竞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竞选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清晰理解竞选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 我方完全接受本竞选文件中关于竞投的规定，并同意放弃对这规定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同意提供竞选文件要求的有关竞投的其它资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竞投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或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理解，招选人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竞投或其它任何竞投。
7. 我方的竞投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竞选文件相关规定签署合同。
8. 我方承诺在接到中标通知后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

竞投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竞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报价表（含增值税税费）**

**项目名称：**广州流花展贸中心室内、外配电设计及审核租户用电服务项目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竞投报价：** 元（大写： 圆整）

注：1. 此表为《竞投一览表》的服务总报价，如有缺项、漏项，视为竞投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竞投人应按“招选人需求”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表内的竞投总价为最终报价，竞投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竞投。

 3.竞投总报价包括了中选单位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4.本竞投价为固定不变价。

 5.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竞投文件中。

 7.本表格式仅作参考，竞投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竞投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竞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致: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流花分公司**

本授权证明： 是注册的法定代表人，现任。在此授权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在广州流花展贸中心室内、外配电设计及审核租户用电服务项目的竞选及其合同执行过程中，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竞投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竞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 **被授权人(竞投人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附件4：

**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副本）

|  |
| --- |
|  |

附件5：公司业绩证明材料

|  |
| --- |
|  |

附件6：

**本项目拟派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分工 | 职称 | 注册证书 | 业绩 |
| 1 |  | 项目负责人 |  |  |  |
| 2 |  | 专业负责人 |  |  |  |
| 3 |  | 设计人员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

**项目服务方案**

 [竞投人可根据招选人的需求及综合评分表撰写对本项目的设计方案]。

**第五章 合同范本**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范本）**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广州流花展贸中心室内、外配电设计及审核租户用电服务项目

工 程 地 点： 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17号流花展贸中心

合 同 编 号：

合 同 编 号：

发 包 人：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流花分公司

设 计 人：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 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州市建设委员会 印 制**

发包人（甲方） ： 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流花分公司

设计人（乙方）: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广州流花展贸中心室内、外配电设计及审核租户用电服务项目，工程地点为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17号，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 业主需求及业主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及标准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甲乙双方签定的合同书

3.2 发包人委托书

3.3 技术规范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投资规模、设计阶段、设计内容

4.1 投资规模：约160万元

4.2 设计阶段:全过程设计

4.3 设计范围、内容及要求:

（1）完成从未出租区域的室内商铺配电箱至低压配电房的配电线路设计。

（2）完成按招选人要求，对室外标识、室外活动接电点、广告、灯柱、景观照明、公共照明等用电设备的配电设计任务。

（3）完成按高可靠性供电安全管理要求，审核重点商户电气图纸及计算书。

（4）其他发包人认为必要的内容。

4.4 设计成果要求：

4.4.1本项目包括消防专业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

4.4.2 提供表达以上内容的文件，图纸规格为A3、A2图。比例自定，少量必须加大的图纸可折叠。

4.4.3 设计图纸必须满足施工及材料计划编制的要求，满足消防报建要求，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节点大样图。

4.5 计算机文件要求（解密版）

计算机文件刻录在光盘上，复制2套，包括以下内容：

4.5.1全部设计成果应制做成电子文件，可编辑电子版文本文件，内容与纸质文件相同，采用PDF、PPT、DOC、XLS等格式文件；

4.5.2 设计图形文件采用AutoCAD格式文件，文件应标注线宽及出图比例，并按出图要求转成PDF版本；

4.5.3造价文件需采用广联达软件编制，提供软件版本文件并导出EXCEL格式文件，工程量计算书采用EXCEL格式。

**第五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内容、数量及时间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时间 |
| 1 | 初步设计图 | 4 | 双方协商确定 |
| 2 | 招标施工图 | 8 | 双方协商确定 |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最晚不迟于 年 月 日。

**第六条** 费用

6.1经双方协商，本合同设计费用含增值税合计 万元**（大写： ），**（其中不含税金额 元，增值税 元）。

6.2该设计费已包括设计人提供本合同设计的全部费用（本合同有明确规定另行收费的除外）。

**第七条**  支付方式

7.1 计费基本原则：设计人设计及审核内容以单次书面委托为准，按实际电气增容量计算设计费（室内设计指标约为69元/kw、室外设计指标约为172元/kw）；按实际参会或出具咨询报告形式计算审核费（按单计算1500元/次）；其它项目设计费的计算标准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文）。

7.2 进度支付原则：隔月统计设计及审核内容实施情况，按季度设计节点进度支付当季已完成的设计及审核任务量，按统计的进度支付任务量合计结果的90%支付。收到设计人请款申请后，发包人10个工作日内完成付费手续。

7.3 结算支付原则：按进度支付任务量完成合同范围内任务后。可以申请进行合同最终结算。结算完成后全额支付最终结算款项。收到设计人请款申请后，发包人15个工作日内完成付费手续。合同最终结算时须附经办部门签署的设计验收合格报告后方可支付。

7.4 合同外付费项目：发包人要求增加合同规定外设计文件份数时，由发包人自行晒印处理或另行有偿支付设计人晒印服务费用，设计人应予以配合。

7.5 代收代支原则：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7.6 以上付款甲方将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发包人责任

 8.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8.1.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涉及合同内容需调整时，双方可协商以补充协议调整。

8.1.3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设计费。如未按合同规定支付设计费，每逾期一日，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千分之三的赔偿金，设计人有权按设计费支付拖延的天数推迟设计工作，并顺延交付文件的时间。

 8.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且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模、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8.1.1、8.1.2、8.1.4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

8.2.3 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并协助发包人进行相关申报工作。

8.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8.2.5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三。

 8.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8.2.7设计人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后，如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固定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8设计人不承担办理报建、验收过程中发生的相关部门收费。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仲裁、起诉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设计人应根据施工招标图纸及报建需要，及时配合与解决有关设计问题。如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固定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1.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发包人确定施工单位为止。

 11.3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5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6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发包人伍份，设计人叁份。

 11.7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但是否办理备案不影响本合同效力。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8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9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 包 人： 设 计 人：

（盖章） （盖章）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鉴证意见：

 （盖章） （盖章）

备 案 号： 经 办 人：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